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王健旺校長

記錄：文書組長廖娟一

●出席：應到 48 人，實到 37 人

議程開始

一、主席致詞

學期近尾聲，今日召開期末重要的校務會議，歡迎家長會家媛副會長、蒨婷常委、亦群常委和恩廷常委出席會議，感謝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感謝委員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歡迎優秀的學生代表自治市長廖晨妍和副市長劉濬維，自治團隊將學生朝會主持得很好。歡迎大家出席校務會議。

二、家長會會長致詞

略。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報告內容詳見附件一。

(二)學務處：

1. 各組業務報告
2. 榮譽榜
3. 各項活動花絮
4. 下學期活動預告

報告內容詳見附件二。

(三)總務處：

1. 完成工程:教室電扇、冷氣清潔保養、完成健康門意象改善、充實桌球室設備、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棒球運動訓練場地改善工程、充實教室設備-窗簾、充實教室設備-置物櫃。
2. 進行工程:(1)垃圾場、資源回收室及超越門彩繪。
(2)信義樓後側圍牆改善工程。
3. 114 年資本門規劃:充實學生活動專車、增設校園公佈欄、木棧道、程式語言基地設置、香草花園設置、幼兒園穿堂、公佈欄改善。
報告內容詳見附件三。

(四)輔導室：

1. 宣講活動
2. 特教資源班活動
3. 志工相關業務
4. 外部資源合作
5. 1/18 頒獎典禮暨迎春藝術活動

報告內容詳見附件四。

四、上次提案執行報告

第一案：「民安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訂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已執行。

第二案：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學費、註冊費)與學用品代辦費合併一張繳費單收費暨各項代收代辦(國小戶外教育、課後班、課後社團、畢業紀念冊、大手牽小手、附幼課後留園、校外教學、畢業紀念冊等)製單收費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已執行。

第三案：通過本校體育班訂定課業成績達 70 分為出賽基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已執行。

第四案：通過：本校健康促進計畫以視力保健為主議題、口腔保健為次主議題、愛滋病防治為自選議題。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已執行。

五、提案討論：

提案彙整單 附件五

第一案：「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內容修正，提請討論通過。 附件六

提案單位：幼兒園

案由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12090787 號函辦理本校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735546 號函，以及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因應措施：1. 家長超過參加課後留園服務約定之時間(意願

表所填寫參加時段)接回者，以逾時論。修正為：學期間家長超過 7 時接回，寒暑假期間家長超過 5 或 6 時接回，以逾時論。

2. 逾時接回每逾時半小時，收取逾時費 60 元，逾時不滿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實施計畫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修正為：逾時收費以每小時 50 元、每半小時 30 元計算，逾時 30 分鐘內，以半小時計，逾時 31 分鐘至 60 分鐘，以 1 小時計，向家長收取費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實施計畫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3. 如有繳納課後留園服務費用，依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按比例辦理退費。修正為：按當期就讀日數比例辦理退費。

三、詳細「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逾時收費相關規定函文」、「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如附件，請參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修改「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提請討論及決

議。附件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說明：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324963851 號函及 12 月 30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32601974 號函修正。

二、屬校務重大事項，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114 年寒假行事曆附件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說明：學校行事曆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活動行事曆附件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說明：學校行事曆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詳案附件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說明：學校行事曆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同意因特需需求略作調整。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語：

感謝大家，這是校長第二任期上學期期末的校務會議，很多事想做，希望學校更好！如總務美玲主任報告，今年有很多建設，期盼香草花園設置各種香草區、圍牆彩繪能讓學生有快樂和學習氛圍。

邀請自治市長和副市長發表：

濬維自治市副市長：這學期過得很快，謝謝學校讓我有機會參加科學研究活動；也很感謝學校給我難得的經驗，主持學生週會。

晨妍自治市市長：這學期藝術雙語課有外師和我們用英文溝通交流、謝謝老師！學生週會讓我們有機會讓全校同學知道重要的事情，感謝學校。

邀請家長會：

家媛副會長：感謝校長老師們讓這學期考試都很順利，感謝各處室辦理各種活動讓學生都可參與多元的活動。

蒨婷常委：請問一年級校慶活動也要園遊會嗎？

感謝家長們的支持，學校命題嚴謹，教務處帶領審題，出題依據素養導向和能力檢測為主。校慶活動一二年級代表全校學生出席能強館慶祝活動，也邀請家長到能強館二樓一起參與慶祝活動。

特別感謝四位家長代表，祝福與會大家

新年快樂

家庭和樂

心想事成

八、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簽到表：附件十一）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